

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千审服发〔2025〕256号

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千阳县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千阳县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此件主动公开）

千阳县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项目开工“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5〕64号）和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工“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开工“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工作机制，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和部门协同，实现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关联事项（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五个事项）“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让企业切实感受到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服务的“速度”和“温度”，2025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

二、推进机制及职责分工

按照“一事一组”原则，成立千阳县建设项目开工“高效办成

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推进组。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股，负责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各成员部门根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推动具体工作落实。

组 长：李国华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副组长：杨永亮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建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峰 县城市管理执法队队长

成 员：段亚西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股股长

周 伟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股股长

樊 鑫 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

吕银仓 县城市管理执法队干事

1. 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统筹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的实施。组织制定工作方案、业务流程规范和办事指南，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解决堵点难点问题，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扎实开展业务专题培训，并督促指导各部门推动改革工作落地见效；负责优化升级千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务服务中心密切做好政策联络和技术对接工作，设置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综合窗口，配合开展事项标准化和业务流程梳理，协同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业务流程再造，依托“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完成事项配置和规范接入，协助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配合完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在省政务服务网、“秦务员”移动端上线运行。做好“只进一门”、“一线应答”，推动解决部门间难点堵点问题，保障建设项目开工

“一件事”按期上线运行。

2. 配合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三个事项，联系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改革提供政策支持和行业指导，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优化升级千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积极做好联办事项的业务协同办理工作，并做好五个具体联办事项的办事指南发布、业务流程规范、联合审批办理等事宜。

三、工作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成立工作小组（6月10日前完成）。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为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推进组，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改革工作。

（二）事项认领梳理（6月10日前完成）。按照省住建厅《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清单》、《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各相关部门在事项中控平台系统中承接事项并完善办事指南。

（三）业务流程再造（6月10日前完成）。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联办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通过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统一接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事项由省工改系统

推送至各部门工改系统进行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事项在省工改系统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由省工改系统推送至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平台进行办理。县政务大厅设置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受理窗口，按照省住建厅《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清单》、《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详见附件）进行受理，精简材料提交，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质效。

（四）系统数据对接（6月20日前完成）。推进千阳县工改系统升级改造，并与省市工改系统全面对接，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联办事项办理信息实时推送省市工改系统，其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事项办理信息由省市工改系统实时推送千阳县工改系统。

（五）上线运行应用（6月底前完成）。完成千阳县工改系统升级改造后，与省市工改系统进行联调测试，测试通过后开通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联办事项在线办理。

（六）服务能力提升。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等应用。依托“高效办成一件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业务咨询、事项申报、进度查询等服务；线下综合服务窗口积极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已纳入省考目标任务，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推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落地落实。

（二）聚力协同配合。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立足职能职责，对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环节积极主动密切配合，聚力解决实际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落实。

（三）强化指导培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对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增强服务意识，及时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遇到的问题困难，提升服务质效。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高企业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办事满意度。

- 附件：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清单；
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3.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4.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流程；

附件 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事项清单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系统名称及对接情况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陕西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平台、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手续办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临时)	

附件 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项目代码：

工程代码：

建设单位信息（个人）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类型	☐ 法人 ☐ 自然人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人代表		证件号码（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身份证）	
联系电话		邮箱	
批文送达方式	☐ 邮寄送达 ☐ 窗口自取		
邮寄地址			
办理事项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用途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建筑面积（m ² ）		用地面积（m ² ）	
项目投资来源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 是 ☐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 是 ☐ 否
审批流程类型		立项类型	
工程行业分类		项目资金属性	
国标行业发布年代		国标行业	

是否线性工程	☐ 是 ☐ 否		长度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合同价格	万元; 其中外币(币种) 万元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有关责任主体信息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名称、等级、编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 否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详见备注1)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技术服务机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程简说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基本情况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	产生量 (吨)	排放量 (吨)	回填自用量 (吨)	计划处置总工期
运输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贮存、利用、处置单位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日排水量(m ³)					
预处理措施	化粪池 个、隔油池 个、沉淀池 个、洗车槽 个。				
排水管类别			施工排水期限		
☐ 污水管 ☐ 雨水管 ☐ 合流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污水排水去向(路名)			施工降排水去向(路名)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建筑名称	工程类别	规模指标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备注：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 3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备注
通用材料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用地批准手续	申请人提交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申请人提交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施工现场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申请人提交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	申请人提交	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特点编制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核发（合 并办理工 程安全监 理质量安 全监督手 续）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	申请人提交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	可共享获取	住建部查询服务对接后可共享获取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可共享获取	住建部查询服务对接后可共享获取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文件及电子档案	申请人提交	一、施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同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二、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

			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	申请人提交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申请人提交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			申请人提交	
	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申请人提交	
	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			申请人提交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建设项目的施工排水方案及图纸			申请人提交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